**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49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2月6日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2月6日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 |
|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